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5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至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3.8条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需与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能否与上述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公司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亦不代表公司能够进入正式重整程序；

●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4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至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于2024年5月14日至17日涨幅达到21.71%，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3.8条中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1.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置程序，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与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能否与上述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公司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亦不代表公司能够进入正式重整程序。

3.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4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度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正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2023年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9,000万元（含8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8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期使用，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864,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董事、总经理件晓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本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赵铎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47,196	99.4099	4,017,342	0.59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47,196	99.4099	4,017,342	0.59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47,196	99.4099	4,017,342	0.59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966,296	99.4274	3,898,242	0.57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47,196	99.4099	4,017,342	0.59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5,309	90.4904	4,423,742	9.509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649,996	99.3810	4,214,542	0.619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60,632	98.9713	7,003,906	1.02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2,095,309	90.4904	4,423,742	9.5096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304,509	90.9401	4,214,542	9.05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六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六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4-01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总部基地60号楼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季长彬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04,672,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8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0,0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14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4,669,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05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4,672,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4,669,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0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6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1%；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7%；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45%；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7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表决结果：通过。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6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1%；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7%；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45%；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7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表决结果：通过。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5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96%；

反对4,093,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2%；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88%；

反对4,093,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226%；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2）表决结果：通过。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5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96%；

反对4,093,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2%；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88%；

反对4,093,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226%；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2）表决结果：通过。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5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96%；

反对4,093,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2%；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88%；

反对4,093,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226%；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2）表决结果：通过。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6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1%；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7%；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45%；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7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表决结果：通过。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6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1%；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7%；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45%；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7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表决结果：通过。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6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1%；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7%；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45%；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7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6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35%；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7%；

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09%；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70%；

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2）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6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1%；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7%；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45%；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7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6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1%；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7%；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45%；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7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6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1%；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7%；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45%；

反对4,06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7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5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96%；

反对4,093,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2%；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88%；

反对4,093,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226%；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2）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做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明 宿秀兰

3.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理的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的中长期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3月27日、2023年5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满足经营需要，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新增办理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公司拟为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清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

注册资本：70,030.54万人民币（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和批发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的加工、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食盐、畜牧盐零售；国内版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针纺织品、钟表眼镜、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摄影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及象牙制品）、家具的销售及相关设备的维修；珠宝首饰的加工零售；国内广告业务；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黄金的加工、零售；文化用品、化妆品、水产品、机械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出租、进出品业务；商业管理、咨询；开办市场；市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221,889.27万元，净资产78,306.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71%。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保障其业务持续和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800万元（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100%控制的子公司），其中为青岛银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30,800万元，为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余额10,000万元，为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8%。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1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云鹏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4-01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保证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新增办理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公司拟为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临2024-02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审计部、发展部、财务管理中心、团购中心、超市事业部、百购事业部、数字化经营中心、工程物业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滨州市渤海十路719号银座黄河店1号楼商业房地产及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28号2层、3层商业房地产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处置商誉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鲁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8	银座股份	2024/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其他股东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 系 人：徐宏伟、柏冰冰

邮　　编：250063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处置商誉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1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工作职责。公司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制定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股东有权书面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按《公司法》和有关法规进行资格审核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数量之和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股东大会应就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分别选举。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果投出的投票权数少于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投出的投票权数超出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2。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全部当选； （二）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股东有权书面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会、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按《公司法》和有关法规进行资格审核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数量之和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按相关规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则为：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事先将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说明发放给股东和股东代表。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三）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或代理人姓名；股东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乎规定。 （五）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获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未累积的全部表决权的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形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形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会计期间盈利； （2）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会计期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来12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除外）。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公司盈利、现金流等实际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否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订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形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形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会计期间盈利； （2）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会计期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来12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除外）。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公司盈利、现金流等实际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订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备注：因本次章程修订增加、删除了部分条款，原章程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备注：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改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的修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